

白山市江源区十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十八）

白山市江源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工作报告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白山市江源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白山市江源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工作报告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白山市江源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张志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源区财政局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江源区实施“十四五”规划、建设“三区四业五城”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区财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力凝心聚力抓发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进一步振奋精神、凝聚力量，强化作风、攻坚克难，奋力开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区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3241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0.4%。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预计完成 27808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8066 万元，下降 22.5%，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4736 万元，同比增加 2381 万元，增长 19.3%；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3072 万元，同比减

少 10447 万元，下降 44.4%。减收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一次性非税收入较多，2024 年无此项收入导致同比减少。

(二)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5244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40627 万元，增长 19.2%。增支主要因素为 2024 年拨付临白高速征拆款 37712 万元。

(三) 公共预算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2780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7419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8516 万元、上年结转 2259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5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3036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252446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0225 万元、债务还本 20462 万元、结转下年 20429 万元，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总计 30362 万元。

收入总计与支出总计相等，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588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3102 万元，下降 54.5%。减收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土地出让价款同比上年减少 270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8839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28563 万元，下降 60.3%，下降主要原因为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88 万元，加省级补助收入 280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000 万元、调入资金 4901 万元、上年结余 94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9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减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8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1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887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一）债务基本情况

2024 年，江源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01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22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9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江源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45827.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52828.8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2998.51 万元）。

2024 年末，江源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642233.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50135.6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92098 万）。

（二）发行债券情况

2024 年江源区通过省政府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8516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0226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本金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8290 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400 万元，用于化解存量债务的调整专项债券 25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本金的再融资专项债券 18100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资金 50226 万元，主要用于临白高速征拆项目 44000 万元，百村提升创建项目 1000 万元，石人镇城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216 万元及其他项目 4010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74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管网雨污分流维修改造项目 2400 万元，沈白高铁建设项目资本金 5000 万元。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区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710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支出；处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重大支出；当年预算执行中省市区新出台政策形

成的新增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主要使用方向：环境整治 376 万元，公路建设养护 233 万元，信访及查办案经费 136 万元，社会保障 59 万元，水毁修复 86 万元，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370 万元，自然资源规划管理 184 万元，农村社会事务 100 万元，文化教育 48 万元，其他各类突发事件 118 万元。

第二部分 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全力做好组织收入

一年来，面对宏观经济下行、财政收支矛盾凸显的不利形势，财政部门始终坚持“稳中求进、进中加快、快中又好”的工作总基调，持续推动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有效提高域内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面对地方级收入减收压力，区财政积极与税务部门开展财税联席会议，全力推动增收节支工作，在组织收入上下苦功夫、花大气力、求真效果。2024 年，财政主要领导多次赴省财政厅沟通报备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存在困难，让上级部门了解我区现状，提升对我区财政状况的关注，给予更多政策及库款的倾斜支持。

预计 2024 年底，我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 17419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2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32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22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90 万元，增长 3.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5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02 万元，降低 17.4%。除执行中未下达因素外，2023 年结算补助中含一次性补助资金 3010 万元，2024 年无此项资金收入。

2024 年区财政持续学习掌握政策动向，充分利用我区经济发展各项优势，精准分析掌握政策支持方向，积极谋划一批、申报一批、储备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项目，争取更多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持，不断与省、市沟通对接，力争继续得到上级财力倾斜。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三保+4”支出

2024年省财政厅将“三保”保障扩大至“三保+4”项支出范围，同时按月考核支出进度。2024年我区“三保+4”预算安排129043万元，其中“三保”支出98986万元（保工资76600万元，保运转4648万元，保基本民生区级负担部分17738万元），一般债付息13280万元，专项债券付息（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部分）5217万元，编外人员支出6472万元，城市运维支出5088万元。

按照省财政厅对各地财政运行监测情况通报，结合我区财力资金实际情况，区财政坚决落实“三保+4”保障责任，抓收入、控支出、强管理，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全年财政平稳运行。预计全年“三保+4”支出144371万元，其中“三保”支出116580万元（保工资77538万元，保运转7903万元，保基本民生区级负担部分31152万元），一般债付息13810万元，专项债券付息（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部分）5700万元，编外人员支出7710万元，城市运维支出571万元。全年“三保+4”照比年初预算安排增长15328万元，主要原因为省厅将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清运及村级组织运转支出等基本民生支出纳入保基本民生范围内。区财政在完成需要地方财政承担的生态环保、信访维稳、项目地方配套、土地拆迁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仍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三保+4”支出进度。

三、加强债务管理，促进经济良性发展

2024年，区财政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对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偿债能力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债券资金，缓解财政资金压力，全年累计向省财政申报债券项目59个，新增债券需求18.7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51个，新增一般债券需求14.79亿

元；专项债券项目 8 个，新增专项债券需求 3.95 亿元。共获得省厅批复下达新增债券限额 6.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99 亿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共收到新增债券资金 5.96 亿元，拨付债券资金 5.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4.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0.99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沈白高铁、临白高速征拆、乡村振兴等省、市、区重大项目建设。

四、加强基层治理，巩固衔接乡村振兴

2024 年区财政共召开 5 次会议研究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全力配合各相关单位完成本年度扶贫收益、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省外务工补助、庭院经济所需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工作。2024 年我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6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17 万元，省级资金 1058 万元，本级配套 200 万元。截至目前，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0 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1434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241 万元。现已拨付衔接资金 2300.838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资金 1231.628 万元；基础建设资金 1069.21 万元。

同时，认真研究农村环境整治、基础建设等重点工作相关政策，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全力做好向上争取资金工作。截止目前，共向上争取基层治理相关资金 1217.85 万元，其中：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3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55 万元，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 62.85 万元。

五、兜牢民生保障，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2024 年，财政局始终把民生保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民生投入，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做出了积极贡献。

社会保障方面，拨付资金 13770 万元，为 4135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及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为 10312 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供养、社会救济等各类社会保障项目支出；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和创业优惠政策，不断加大就业再就业资金投入力度，为 1291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3808 万元。

医疗卫生方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经实行市级财政统筹，为确保地方配套补助到位，不影响中省级补助的正常拨付，截至目前，已拨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 2005 万元，及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保证全区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正常提供了有力保障。

教育发展方面，安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校公用经费 527.36 万元，逐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安排公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183.7 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 68.99 万元，切实落实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幼儿园运行费 105.5 万元、学前资助 7.5 万元，不断改善教育办学环境和提高教师素质，保障了全区教育的均衡发展，对减轻学生和家庭的支出、降低辍学率起到了重要保障。

六、推进财政改革，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深化国企改革。2024 年，在出台《江源区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区财政不断优化整合实现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等改革文件。同时，紧紧围绕企业主业，通过整合、重组等方式集聚各集团内部优质资源、优良资产、优秀人才，培育打造了白山市千水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市欣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白山市江源区三百六十五里路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等 3 家区属

一级企业。

二是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为进一步细化预算管理，2024年省级财政在久其系统中开发了财政收支清单、实有资金账户管理、“三保+”支出统计监测、一体化资产核对等监测报表，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进度全过程。累计组织绩效专项培训200人次，运行绩效管理全过程在线申报、在线审核、在线跟踪、在线查询，初步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

三是强化财政财务监管。2024年区财政不断强化财政协调机制，狠抓评审质量，共完成招标控制价审核57项，审减资金470万元；已完成当年结算审核45项，审减资金991万元；完成2023结转工程结算审核23项，审减资金687万元，通过加强财政监督复核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财政建设项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各位代表，在看到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2024年财政收支平衡矛盾愈发突出，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考验。收入方面，经济形势存在不稳定性，支柱产业尚未形成，税收增幅不会很大，非税一次性收入因素较多，一般公共预算及土地出让收入形势不容乐观。支出方面，保障压力巨大，全区“三保+4”、刚性支出等各类支出项目居高不下，支出需求远超财力可能，同时今年省财政厅将“三保+4”支出放在工作执行的首要位置，对财政政策提出“加力提效”的要求，2024年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为经济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第三部分 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

做好经济工作的一系列部署，把握发展大势，保持发展定力，科学安排财政收支预期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优化支出结构，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经济稳定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预算编制及管理的原则

一是综合预算原则。政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都应纳入预算管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等各类预算收入来源。统筹安排各项资金，做到收入与支出的全面、准确反映，避免遗漏或重复计算。

二是统筹兼顾原则。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需求和利益，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合理安排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公平分配和有效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三是过紧日子原则。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非必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财政的可持续性。

四是绩效预算原则。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预算安排，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

二、2025 年度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5 年预算编制全面启动预算提级审核，将“三保+”纳入预算编制考核范围，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三保+”收支实施标识化管理，实现预算源头到支付末端全链条、全过程跟踪监督。同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三保+”资金专户管理，严格执行“三保+”收支预算。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增长 5%；统筹考

量财政收入规模和上级转移支付等财力总量以及民生、化债和社会事业发展支出需求，2025 年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严控财政供养人员增长，严格遵守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全区编外财政供养人员每年按 3%比例清退，到 2028 年比 2023 年整体下降 15%以上。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计划完成 29198 万元，较上年实际收入增长 5%，上级财政补助收入预计 1754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429 万元，全区公共预算财政收入预计 225045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统筹考虑各类支出需要，全区公共预算财政支出安排 225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安排 212693 万元，预备费安排支出 212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225 万元。具体包括：

1. “三保”支出预算。“三保”预算共安排 1557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2%。

（1）人员工资支出 82840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行政、事业编制内人员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运转经费支出 942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各预算单位的公用经费、差旅、水电、取暖、物业等运转类支出。

（3）基本民生支出预算 63532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备案范围内的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保障等支出。

2. 政府债务。主要用于一般债券还本付息、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部分）。项目支出预算共安排 198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

（1）一般债券付息预算 14087 万元。

（2）专项债券付息（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部分）预算 5796 万元。

3. 国家和省有明确政策的编外人员支出 7805 万元。包括公益岗人员、辅警、司法辅助人员、“三支一扶”人员、特岗教师（未转正）、社工岗人员、社区两委人员等。

4. 转移支付支出 29209 万元。

5. 预备费 21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按照《吉林省“三保+”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年初“三保+”存在缺口的，按 1%安排，原则上全部用于“三保+”支出。执行中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增加支出但预备费不足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按程序申请增加临时性暂付款解决。

6. 上解上级支出 1022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24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5796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095 万元，加上年结转资金 98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21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相应安排 20211 万元。具体包括：

1. 专项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6271 万元。

2.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25 万元。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 6480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 1402 万元。

6. 其他支出 5217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工作安排

在新的发展阶段，2025 年财政工作需进一步明确目标，强化与省、市财政部门沟通衔接和政策对接。

（一）加强财政收入管理

一是优化税收结构，通过调整税源结构，加大对重点税源的监管力度，确保税收的稳定增长。二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规范非税收入征收行为，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积极主动地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 and 协调，了解政策动态和需求，及时反馈地方的实际情况和困难需求。

（二）深化财政支出改革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合理分配，以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和社会的正常运转。二是加强支出监管。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有效。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财政风险管理

一是建立财政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对财政收支、债务等指标的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和化解财政风险。二是完善债务管理制。规范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和偿还行为，防范债务风险。三是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避免资金的浪费和滥用，保证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执行。

（四）推进财政工作的现代化建设

一是加强财政队伍建设。提高财政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打造专业化、高效化的财政工作队伍。二是推进财政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财政工作的智能化、便捷化水平。三是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估机制。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区财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

区委和区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意见建议，凝聚力量、团结奋斗，担当作为、精准施策，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财政贡献。

